

國語文法概論

第一篇 國語與國語文法

什麼是國語？我們現在研究國語文法，應該先問什麼是國語？什麼是國語的文法？「國語」這兩個字很容易誤解。嚴格說來，現在所謂「國語」還只是一種儘先補用的候補國語；並不是現任的國語。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這一種方言已有了做中國國語的資格，但此時還不會完全成為正式的國語。

一切方言都是候補的國語，但必須先有兩種資格，方才能夠變成正式的國語：

第一，這一種方言，在各種方言之中，通行最廣。

第二，這一種方言，在各種方言之中，產生的文學最多。

我們試看歐洲現在的許多國語，那一種不是先有了這兩項資格的？當四百年前，歐洲各國的學者都用拉丁文著書通信，和中國人用古文著書通信一樣。那時各國都有許多方言，還沒有國語。最初成立的是意大利的國語。意大利的國語起先也只是突斯堪尼（Tuscany）的方言，因為通行最廣，又有了但丁（Dante）、鮑卡曲（Boccaccio）等人用這種方言做文學，故這種方言由候補的變成正式的國語。英國的國語當初也只是一種「中部方言」，後來漸漸通行，又有了喬叟（Chaucer）與衛克立夫（Wycliff）等人的文學，故也由候補的變成正式的國語。此外法國、德國及其他各國的國語，都是先有這兩種資格後來才變成國語的。

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也具有這兩種資格。第一，這種語言是中國通行最廣的一種方言，——從東三省到西南三省（四川、雲南、貴州），從長城到長江，那一大片疆域內，雖有大同小異的區別，但大致都可算是這種方言通行的區域。東南一角雖有許多種方言，但沒有一種通行這樣遠的。第二，這種從東三省到西南三省，從長城到長江的普通話，在這

一千年之中，產生了許多有價值的文學的著作。自從唐以來，沒有一代沒有白話的著作。禪門的語錄和宋明的哲學語錄自不消說了。唐詩裏已有許多白話詩；到了晚唐，白話詩更多了。寒山和拾得的詩幾乎全是白話詩。五代的詞裏也有許多白話的詞。李後主的好詞多是白話的。宋詩中更多白話；邵雍與張九成雖全用白話，但做的不好；陸放翁與楊誠齋的白話詩便有文學價值了。宋詞變為元曲，白話的部分更多。宋代的白話小說，如宣和遺事之類，還在幼稚時代。自元到明，白話的小說方才完全成立。水滸傳，西遊記，三國志，代表白話小說的『成人時期』。自此以後，白話文學遂成了中國一種絕大的勢力。這種文學有兩層大功用：（一）使口語成為寫定的文字；不然，白話決沒有代替古文的可能；（二）這種白話文學書通行東南各省，凡口語的白話及不到的地方，文學的白話都可侵入，所以這種方言的領土遂更擴大了。

這兩種資格，缺了一種都不行。沒有文學的方言，無論通行如何遠，決不能代替已有文學的古文；這是不用說的了。但是若單有一點文學，不能行到遠地，那也是不行的。例

如廣東話也有絕妙的粵謳，蘇州話也有「蘇白」的小說。但這兩種方言通行的區域太小，故必不能成爲國語。

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是一種通行最廣最遠又曾有一千年的文學的方言。因爲他有這兩種資格，故大家久已公認他作中國國語的唯一候選人，故全國人此時都公認他爲中國國語，推行出去，使他成爲全國學校教科書的用語，使他成爲全國報紙雜誌的用語，使他成爲現代和將來的文學用語。這是建立國語的唯一方法。

什麼是國語文法？凡是一種語言，總有他的文法。天下沒有一種沒有文法的語言，不過內容的組織彼此有大同小異或小同大異的區別罷了。但是，有文法和有文法學不同。一種語言儘管有文法，却未必一定有文法學。世界文法學發達最早的，要算梵文和歐洲的古今語言。中國的文法學發生最遲。古書如公羊穀梁兩家的春秋傳，頗有一點論文法的話，但究竟沒有文法學出世。清朝王引之的經傳釋詞，用歸納的方法來研究古書中「詞」的用法，可稱得一部文法書。但王氏究竟缺乏文法學的術語和條理，故經傳

釋詞只是文法學未成立以前的一種文法參攷書，還不會到文法學的地位。直到馬建忠的文通出世（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方才有中國文法學。馬氏自己說：「上稽經史，旁及諸子百家，下至志書小說，凡措字遣辭，苟可以述吾心中之意以示今而俾後者，博引相參，要皆有一成不變之例。」（文通前序。）又說：「斯書也，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證繁引，以確知華文義例之所在。」（後序。）到這個時代，術語也完備了，條理也有了，方法也更精密了，故馬建忠能建立中國文法學。

中國文法學何以發生的這樣遲呢？我想，有三個重要的原因。第一，中國的文法本來很容易，故人不覺得文法學的必要。聰明的人自能「神而明之」，笨拙的人也只沿用「書讀千遍，其義自見」的笨法，也不想有文法學的捷徑。第二，中國的教育本限於很少數的人，故無人注意大多數人的不便利，故沒有研究文法學的需要。第三，中國語言文字孤立幾千年，不曾有和他種高等語言文字相比較的機會。祇有梵文與中文接觸最早，但梵文文法太難，與中文文法相去太遠，故不成爲比較的材料。其餘與中文接觸的語言，沒

有一種不是受中國人的輕視的，故不能發生比較研究的效果。沒有比較，故中國人從來不會發生文法學的觀念。

這三個原因之中，第三原因更為重要。歐洲自古至今，兩千多年之中，隨時總有幾種平等的語言文字互相比較，文法的條例因有比較遂更容易明白。我們的語言文字向來沒有比較參證的材料，故雖有王念孫王引之父子那樣高深的學問，那樣精密的方法，終不能創造文法學。到了馬建忠，便不同了。馬建忠得力之處全在他懂得西洋的古今文字，用西洋的文法作比較參考的材料。他研究「旁行諸國語言之源流，若希臘，若拉丁之文詞，而屬比之，見其字別種而句司字，所以聲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其大綱蓋無不同。於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後序：一）看這一段，更可見比較參考的重要了。

但是馬建忠的文法只是中國古文的文法。他舉的例，到韓愈為止；韓愈到現在，又隔開一千多年了。馬氏文通是一千年前的古文文法，不是現在的國語的文法。馬建忠的

大缺點在於缺乏歷史進化的觀念。他把文法的條例錯認作『一成之律，歷千古而無或少變』（前序）。其實從論語到韓愈，中國文法已經過很多的變遷了；從論語到現在，中國文法也不知經過了多少的大改革。那不會大變的只有那用記誦模倣的方法勉強保存的古文文法。至於民間的語言，久已自由變化，自由改革，自由修正；到了現在，中國的文法——國語的文法與各地方言的文法——久已不是馬建忠的『歷千古而無或少變』的文法了。

國語是古文慢慢的演化出來的；國語的文法是古文的文法慢慢的改革修正出來的。中國的古文文法雖不很難，但他的裏面還有許多很難說明的條例。我且舉幾個很淺的例罷：

（例一）知我者，其天乎？（論語）

（例二）莫我知也天。（論語）

（例三）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墨子非命中）

(例四)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同上)

這兩個『我』字都是『知』字的『止詞』；這四個『之』字都是『見』字『聞』字的『止詞』。但(例二)與(例四)的『我』字與『之』字都必須翻到動詞的前面。爲什麼呢？因爲古文有一條通則：

凡否定句裏做止詞的代名詞，必須在動詞的前面。

這條通則很不容易懂，更不容易記憶，因爲這通則規定三個條件：(一)否定句，故(例

一)與(例三)不適用他。(二)止詞，祇有外動詞可有止詞，故別種動詞不適用他。(三)代名

詞。故『不知命』『不知人』『莫知我罪』等句，雖合上二個條件，而不合第三條件，故仍不適用他。當

從前沒有文法學的時候，這種煩難的文法，實在很少人懂得。就是那些號稱古文大家的，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不過因爲古書上是『莫我知』，古文家也學着說『莫我知』；古書上是『不汝貸』，古文家也學着說『不汝貸』；古書上是『莫之聞，莫之見』，古文家也決不敢改作『莫聞之，莫見之』。他們過慣了鸚鵡的生活，覺得不學鸚鵡反不成

生活了。馬建忠說的那『一成之律，歷千古而無或少變』，正是指那些鸚鵡學文人這樣保存下來的古文文法。但是一般尋常百姓却是不怕得罪古人的。他們覺得『真我知』、『不汝貸』、『莫之聞，莫之見』一類的文法實在很煩難，很不方便，所以他們不知不覺的遂改作『沒人知，這我』、『不饒你』、『沒人聽過他，也沒人見過他』——這樣一改，那種狠不容易懂又不容易記的文法，都變成狠好講又狠好記的文法了。

這樣修正改革的結果便成了我們現在的國語的文法。國語的文法不是我們造得出的，他是幾千年演化的結果，他是中國『民族的常識』的表現與結晶。『結晶』一個名詞最有意義。譬如雪花的結晶或松花蛋（即皮蛋）。白上的松花結晶，你說他是有意做成的罷，他確是自然變成的，確是沒有意識作用的；你說他完全無意識罷，他確又狠有規則秩序，絕不是亂七八糟的；雪花的結晶絕不會移作松花的結晶。國語的演化全是這幾千年『尋常百姓』自然改變的功勞，文人與文法學者全不會過問。我們這班老祖宗並不會故意的改造文法，只有文法不知不覺的改變了。但改變的地方，仔細研究起來，却又

是很有理的，的確比那無數古文大家的理性還高明的多！因此，我們對於這種玄妙的變化，不能不脫帽致敬，不能不叫他一聲『民族的常識的結晶！』

至於國語的演化是進步呢？還是退化呢？——這個問題，太大了，太有趣味了，決不是可以這樣簡單說明的。故下章專討論這個問題。

第二篇 國語的進化

(一)

現在國語的運動總算傳播得很快很遠了。但是全國的人對於國語的價值，還不會有明瞭正確的見解。最錯誤的見解就是誤認白話為古文的退化。這種見解是最危險的阻力。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既認某種制度文物為退化，決沒有還肯採用那種制度文物的道理。如果白話真是古文的退化，我們就該仍舊用古文，不該用這退化的白話。所以這個問題——『白話是古文的進化呢？還是古文的退化呢？』——是國語運動的生死關頭！

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國語文與國語文學的價值便不能確定。這是我所以要做這篇文章的理由。

我且先引那些誤認白話爲文言的退化的人的議論。近來有一班留學生出了一種週刊，第一期便登出某君的一篇『平新舊文學之爭』。這篇文章的根本主張，我不願意討論，因爲這兩年的雜誌報紙上早已有許多人討論過了。我只引他論白話退化的一段：

『以吾國現今之文言與白話較，其優美之度，相差甚遠。常謂吾國文字至今日雖未其進化，亦未大退化。若白話則反是。蓋數千年來，國內聰明才智之士雖未嘗致力於他途，對於文字却尙孳孳研究，未嘗或輟。至於白話，則語言一科不講者久；其鄉曲愚夫，閭巷婦稚，謾言俚語，粗鄙不堪入耳者，無論矣；即在士夫，其執筆爲文亦尙雅潔可觀，而聽其出言則鄙俗可厭，不識者幾不辨其爲斯文中人……以是人文，不惟無文學價值掃地以盡，且將爲各國所非笑。』這一段說文言『雖未其進化，亦未大退化』，白話却大退化了。

我再引孫中山先生的孫文學說第一卷第三章的一段：

『中國文言殊非一致。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至於爲文雖亦有古今之殊，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始所歧者甚僅，而分道各馳，久且相距愈遠。願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而文字則雖仍古昔，其使用之技術實日見精研。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粗劣者，往往文字可達之意，言語不得而傳。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而拙於用語者也。亦惟文字可傳久遠，故古人所作，模仿匪難；至於言語，非無傑出之士妙於修辭，而流風餘韻無所寄託，隨時代而俱湮，故學者無所繼承。然則文字有進化而語言轉見退步者，非無故矣。抑歐洲文字基於音韻，音韻即表言語，言語有變，文字即可隨之。中華製字以象形會意爲主，所以言語雖殊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要之，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而中國人民非有所闕於文字，歷代能文之士其所創作突過外人，則公論所歸也。蓋中國文字成爲一種美術，能文者直美術專門名家，既

有天才，復以其終身之精力赴之，其造詣自不易及……」

孫先生直說『文字有進化，而語言轉見退步。』他的理由大致也與某君相同。某君說文言因為有許多文人專心研究，故不會退步；白話因為沒有學者研究，故退步了。孫先生也說文言所以進步，全靠文學專家的終身研究。他又說，中國文字是象形會意的，沒有字母的幫助，故可以傳授古人的文章，但不能記載那隨時代變遷的言語；語言但有變遷，沒有進化；文字雖沒有變遷，但用法更『精研』了。

我對於孫先生的孫文學說曾有很歡迎的介紹（每週評論第三十一號）。但是我對於這一段議論不能不下一點批評。因為孫先生說的話未免太籠統了，不像是細心研究的結果。即如他說『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試問他可曾研究言語的『變遷』是朝什麼方向變的？這種『變遷』何以不能說是『進化』？試問我們該用什麼標準來定那一種『變遷』為『進化的』，那一種『變遷』為『無進化的』？若不曾細心研究古文變為白話的歷史，若不知道古文和白話不同之點究竟在什麼地方，若不先定一個『進化』

「退化」的標準，請問我們如何可說白話有變遷而無進化呢？如何可說「文字有進化而語言轉見退步」呢？

某君用的標準是「優美」和「鄙俗」。文言是「優美」的，故不會退化；白話是「鄙俗可嘆」的，故退化了。但我請問，我們又拿什麼標準來分別「優美」與「鄙俗」呢？某君說，「即在士夫，其執筆爲文亦尚雅潔可觀，而聽其出言則鄙俗可嘆，不識者幾不辨其爲斯文中人。」請問「斯文中人」的話又應該是怎樣說法？難道我們都該把「我」字改作「予」字，他字改作「其」字，滿口「雅潔可觀」的之乎者也，方才可算作「優美」嗎？「夢爲遠別啼難喚，書被催成墨未濃」固可算是美。「衣裳已施行看盡，針線猶存未忍開」又何嘗不美？「別時言語在心頭，那一句依他到底」完全是白話，又何嘗不美？晉書說王衍少時，山濤稱贊他道，「何物老嫗，生寧馨兒！」後來不通的文人把「寧馨」當作一個古典用，以爲很「雅」，很「美」。其實「寧馨」即是現在蘇州上海人的「那哼」。但是這班不通的文人一定說「那哼」就「鄙俗可嘆」了！王衍傳又說王衍的妻郭氏

把錦團繞牀下，衍早晨起來見儀，對婢女說，「舉阿堵物去。」後來的不通的文人又把「阿堵物」用作一個古典，以爲很「雅」，很「美」。其實「阿堵」即是蘇州人說的「阿篤」，官話說的「那個」「那些」。但是這班不通文人一定說「阿篤」「那個」「那些」都是「鄙俗可嫌」了！

所以我說，「優美」還須要一個標準，「鄙俗」也須要一個標準。某君自己做的文言未必盡「優美」，我們做的白話未必盡「鄙俗可嫌」。拿那沒有標準的「優美」「鄙俗」來定白話的進化退化，便是籠統，便是糊塗。

某君和孫先生都說古文因爲有許多文人終身研究，故不會退化。反過來說，白話因爲文人都不注意，全靠那些「鄉曲愚夫，閭巷婦稚」自由改變，所以漸漸退步，變成「粗鄙不堪入耳」的俗話了。這種見解是根本錯誤的。稍稍研究言語學的人都該知道：文學家的文學只可定一時的標準，決不能定百世的標準；若推崇一個時代的文學太過了，奉爲永久的標準，那就一定要阻礙文字的進化，進化的生機被一個時代的標準阻礙住了，那種

文字就漸漸乾枯，變成死文字或半死的文字；文字枯死了，幸虧那些『鄉曲愚夫，閭巷婦稚』的白話還不肯死，仍舊隨時變遷；變遷便是活的表示，不變遷便是死的表示。稍稍研究言語學的人都該知道：一種文字希死或麻木之後，一線生機全在那些『鄉曲愚夫，閭巷婦稚』的白話；白話的變遷，因為不受那些『斯文中人』的干涉，故非常自由；但是自由之中，却有個條理次序可尋；表面上很像沒有道理，其實仔細研究起來，都是有理由的變遷；都是改良，都是進化！

簡單一句話，一個時代的大文學家至多只能把那個時代的現成語言，結晶成文學的著作；他們只能把那個時代的語言的進步，作一個小小的結束；他們是語言進步的產兒，並不是語言進步的原動力；有時他們的勢力還能阻礙文字的自由發達。至於民間日用的白話，正因為文人學者不去干涉，故反能自由變遷，自由進化。

（一）

本篇的宗旨只是要證明上節末段所說的話，要證明白話的變遷並非退步，乃是進化。

立論之前，我們應該定一個標準怎樣變遷才算是進化，怎麼變遷才算是退步？

這個問題太大，我們不能詳細討論，現在只能簡單說個大概。

一切器物制度都是應用的。因為有某種需要，故發明某種器物，故創造某種制度。應用的能力增加便是進步；應用的能力減少便是退步。例如車船兩物都是應付人類交通運輸的需要的。路狹的地方有單輪的小車，路闊的地方有雙輪的騾車；內河有小船，江海有大船。後來陸地交通有了人力車，馬車，火車，汽車，電車，水路交通有了汽船，人類的交通運輸更方便了，更穩當了，更快捷了。我們說小車騾車變為汽車火車電車是大進步，帆船划船變為汽船也是大進步，都只是因為應用的能力增加了。一切器物制度都是如此。語言文字也是應用的。語言文字的用處極多，簡單說來，（一）是表情達意，（二）是記載人類生活的過去經驗，（三）是教育的工具，（四）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唯一媒介。我們研究語言文字的退化進化，應該根據這幾種用處，定一個標準：『表情達意的能力增加嗎？』『記載人類經驗更正確明白嗎？』『還可以做教育的利器嗎？』『還可以作共同生